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38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中天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新建X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中天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承德中天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新建X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承德中天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新建X射线野外（室外）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中天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256省道地质四队对面，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等，为承接委托桥梁钢箱梁结构钢板对接焊缝及承压类压力管道等探伤检测，公司拟购置5台X射线探伤机（3台定向，2台周向），用于野外（室外）探

伤作业。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无检测任务时均存放于公司负 1 层东北侧设备室内，暗室和晾片室位于负 1 楼，危废间（2 间）位于公司室外东北角。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从环境角度，项目总体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严格落实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操作程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 在使用上述射线装置前必须依法申领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严禁无许可证从事辐射相关活动。

3. 现场探伤工作场所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辐射安全管理规定，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4. 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仪器。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

5. 废显影液（含冲洗废水）、废定影液及废胶片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如发生辐射事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及批复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政务服务局

2025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9份)